



外语·文化·教学论丛

From Monologue to Conversation
—A Translation Study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Philosophy Hermeneutics

从独白走向对话

——哲学诠释学视角下的文学翻译研究

裘姬新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外语·文化·教学论丛

From Monologue to Conversation
—A Translation Study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Philosophy Hermeneutics

从独白走向对话

——哲学诠释学视角下的文学翻译研究

裘姬新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独白走向对话——哲学诠释学视角下的文学翻译研究 /
裘姬新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9
(外国文学研究丛书)
ISBN 978-7-308-07033-1

I. 从… II. 裘… III. 文学—翻译—研究 IV. I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5034 号

从独白走向对话——哲学诠释学视角下的文学翻译研究
裘姬新 著

责任编辑 张 琛
文字编辑 何 瑜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浙大同力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13 千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7033-1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前言

翻译是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翻译是国际经济快速发展的纽带。在不同语言转换的背后,人们增加了理解和信任,科学和技术为更多的人造福。翻译研究是对翻译工作的概括和提炼,为翻译实践提供系统的理论和有效的指导。翻译研究中的哲学取向从哲学思想出发透析翻译的本质和翻译过程中人与文本的深层互动。翻译哲学论拓展了翻译研究的广度,增强了翻译研究的深度,为已有翻译研究模式注入新的理念。不论是在西方理性主义古典哲学占据主要地位的时代,还是20世纪哲学“语言论转向”时期,语言与哲学一直是人们不断探寻的话题。罗素、海德格尔、维特根斯坦、伽达默尔、德里达、奎因、哈贝马斯等哲学大师都曾从哲学角度对翻译作过精辟的论述。对哲学家来说,了解语言有助于了解人对世界的感知和理解;了解语言的结构有助于了解人的逻辑心理和认知模式;了解一个民族的语言有助于了解一个民族的文化。从单一语言的研究看世界是片面的,这是因为我们的思维会受本族语言的限制。翻译作为两种语言的交流和转换,是用另外一种语言解构一种语言表达的思想。通过对比研究同一思想内容的表达和再现,更容易说明语言和世界的本质。凭借哲学诠释学提供的独特视角,本书试图揭示翻译过程中主体间的对话关系,及其产生、发展到形成的过程。翻译作为诠释性对话,是从理解到表达的双重对话过程,是两种世界观的交流与融合,是人类迈入“交谈共同体”的必由之路。“对话”是贯穿本书各章节的基本主题。

第一章:导论——诠释学的起源与发展。本章对国内外诠释学研究状况做了全面的综述。哲学诠释学重视主体理解的应用因素,使理解者的个人存在得到理论上的证明。在应用过程中,理解主体的存在和被理解对象的存在在各自的问题视阈中进行对话,形成问答逻辑和视阈融合,从而永远地“面向事物本身”。哲学诠释学将语言的本质限定于“对话”。在语言形成的对话中,语言被说的过程意向着被听,语言的被说和被听都是语言作为一个对话过程



本身所设定的,所以在语言的被说和被听过程中包含并卷入了说和听语言的双方。从这一角度分析,语言决定了人类存在的本体论背景。诠释学意义上的文本因脱离了作者而获得了自主性,我们要理解的不是深藏在文本背后的东西,而是文本向我们展示出来的一切;我们要理解的不是早已凝固于文本之中的建构,而是这个建构所开启的可能世界。正因为诠释学所研究的理解主体、文本等也是翻译研究的重心,由此提出以哲学诠释学作为翻译研究的新方法,探讨哲学与翻译的共核。

第二章:诠释学理论与翻译的关系——从理解到诠释。在中国传统的翻译理论研究中,几乎所有的译论命题都有其哲学渊源;同样许多西方的翻译理论也有其哲学基础。本章探讨翻译的哲学属性,论述理解、诠释与翻译的关系,勾勒出哲学翻译研究的基本脉络。翻译是一种哲学诠释学对话;无论是语词符号的文本还是非语词符号的文本转换都是翻译;文本内容和主体理解密切相关,文本和理解是互动的、开放的。

第三章:文本与互文——从独白走向对话。本章重点研究哲学诠释学视角下的文本、文本与互文、互文与互文性。翻译活动中从独白走向对话,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原作者在构造文本时,必须预设营造对话的艺术机制,提供某种对话的可能性,使译者能够积极参与文本,与文本和作者展开对话。文本最重要的艺术机制就是空白,文本意义的未定性和文本结构的开放性。召唤译者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来填补文本的空白,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来应答作者和文本的提问。对文本空白的重新把握给了译者自主解读的空间,从而使对话成为可能。

第四章:作者·文本·译者——翻译活动中的主体间对话。在确定了“译者的主体性”后,翻译活动不再是由译者单独进行的语言移植活动,而是存在原作者、译者、读者、文本等多个主体。这牵涉到多个主体间的权力关系和权力结构,进而产生主体间性。翻译活动事实上就是多元主体间以语言为媒介进行的主体间的交往或对话。译者的主体性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以主体间性为前提条件。这体现了译者与源语文本、源语作者和目的语读者等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虽然原作者和读者是隐形的主体,但自始至终都影响着译者主体性的表现。本章还就多元主体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分析,剖析了整个翻译过程中对话是如何展开、深入并最终达成的。

第五章:文本诠释的限度——主体间对话的制约。本章旨在讨论翻译过程中主体间对话的制约因素、受制约程度,包括文本、译者自身的限制以及诠释活动中的限制。艾柯曾经说过,“赋予读者以诠释的优先权并不必然意味着

诠释的无限性”。译者对文本意义的诠释不是无限度的。该“限度”在于文本本身语言文字所能允许的范围,文本的表现要素是语言;这个“限度”在于译者自身视野对文本意义的确定;这个“限度”还在于译本读者的接受能力。

第六章:文本诠释的误区——主体间对话的不平等。西方哲学、文论的两大思潮(人本主义与科学主义)、两次转移(从作者到文本、从文本到读者)以及三个转向(非理性转向、语言论转向和文化转向)对翻译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从“作者中心”到“文本中心”,再到“译者中心”,尽管更新了翻译研究视角,扩展了诠释的维度,但每种研究视角都有其不足。翻译活动就是主体间平等对话的活动。本章在确定了该命题后从翻译实践的角度阐述了四种文本诠释的误区,即:作者中心论、文本中心论、译者中心论和读者中心论。

第七章:名著复译——主体间对话的多元性。文本的意义是由文本提供的,当译者面对文本的时候,他不过是文本的一个读者,与其他读者相比没有任何诠释上的优先性。当译者对文本进行翻译的时候,便进入了和文本之间的无限的对话过程。一个文本无论获得了多少、多么权威的诠释,它的意义都不会枯竭,都仍然存在诠释的空间。对母语文本的阅读、理解、解释同样也是对话,但唯有对外语文本的阅读、理解、解释才更好地体现了对话的性质,因为这是一个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不同语言间相互了解的过程。本章重点研究多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诠释学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一节 哲学诠释学的形成及其理论特征	1
第二节 哲学诠释学的当代发展	12
第三节 诠释学理论在中国	17
第四节 哲学诠释学与文学诠释学	24
第二章 诠释学理论与翻译的关系——从理解到诠释	27
第一节 诠释学的理解	27
第二节 两类翻译定义和两类翻译理论	37
第三节 20 世纪哲学翻译研究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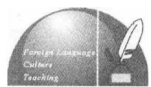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文本诠释的限度——主体间对话的制约·····	115
第一节 文本限度之构成·····	115
第二节 译者限度之构成·····	124
第三节 诠释权利之争：主体间权利限度·····	130
第四节 文本诠释限度之构成·····	135
第六章 文本诠释的误区——主体间对话的不平等·····	144
第一节 作者中心论·····	145
第二节 文本中心论·····	147
第三节 译者中心论·····	151
第四节 读者中心论·····	155
第七章 名著复译——主体间对话的多元性·····	160
第一节 何谓复译·····	161
第二节 复译中的问题·····	173
第三节 复译策略·····	180

第一章 导 论

——诠释学的起源与发展

在刚刚过去的 20 世纪,哲学思潮异彩纷呈,可以大体分成两大走向。就空间而言,可分为科学主义哲学(逻辑实证主义、分析哲学、建构主义、解构哲学)和人文主义哲学(现象学、存在哲学、诠释学^①、法兰克福学派);就时间而言,可分为现代主义思潮和后现代主义思潮。如果说逻辑实证主义、建构主义、现象学、存在哲学代表了现代主义思潮,分析哲学、诠释学、解构哲学、法兰克福学派则代表了后现代主义思潮。诠释学作为后现代主义萌芽的哲学,对文化学、符号学和传媒理论乃至读者阅读理论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社会科学各学科的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作为一种人文哲学,诠释学在其产生、发展



诠释学乃是指向某些特定的领域(如宗教和法律),以特定的文本^①(宗教经典、法典或文学作品)为诠释对象,与特定的实践活动(如牧师和法官等的职业活动)密切联系的一种诠释技艺以及相关的规则和方法,因而可以看成是一种前诠释学。诠释学的直接源头有两个:一是自古希腊以来的语言学传统和逻辑思想;二是基于这一传统的宗教教义学的发展,以及栖身于其中的宗教法律理论的发展。

“诠释学”一词最早出现在古希腊文中,最初的意思就是“解释”,主要指在阿波罗神庙中对神谕的解说。由此又衍生出两个基本的意义:①使隐藏的东西显现出来;②使不清楚的东西变得清楚。

由于语言本身的多样性、多义性和多层次的丰富内涵,以及语言作品(文本)同人们时空上的间距,使人们有必要对语言及语言作品(文本)进行一定的解释和阐发,以避免误解。在古希腊的教官体系中,就有这种文字解释的传统。当时它又划分为修辞学与诗学两部分,主要用来解释与批评荷马和其他诗人。从那时起,欧洲的古典学者就一直有一个诠释考证古代文献的文献学阐释传统。到了中世纪后期,古代传下来的《圣经》经文、法典和典籍由于相隔年代久远,文字又古奥多义,使得一般人难以理解,或难以确切理解。这样,文献学研究变得日益重要。这种以弄清文本的词汇、语法,解决语文上的种种困难,考证古代典籍为主要目的的文献学研究,是诠释学的一种最初形态。这一阶段的语言学研究水平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这位古希腊哲学家中最博学的学者,可能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位系统阐述语言学的哲学家。他的研究成果比较集中地反映在《范畴篇》和《诠释篇》(英译本为 *The Interpretation*, 拉丁文为 *Peri Hermeneias*) 中,在某种意义上,它们可视为语言学的最初著作。在《范畴篇》中,已出现了“语法家”一词。在这个小册子中,亚里士多德已论及了概念的划分和概念间的从属关系,并分析了语言的一些基本性质,指出了语言意义的共同性和客观性以及语词的部分与整体的关系。

诠释学的另一种最初形态是神学诠释学,神学诠释学是神学家为了研究《圣经》而发展起来的。它着眼于文本的意义、文本的信息。它有一种实践的意图,因为它关心文本的信息可以怎样被“吸收”。

文艺复兴的曙光,结束了中世纪的漫漫长夜。随着宗教改革运动的兴起,新教徒也迫切需要对《圣经》经文作出自己的解释,以摆脱罗马教会的精神束

① 诠释学意义上的“文本”在我国学界有时又称“本文”,本书中的“本文”同“文本”。

缚。从这一目的出发,他们对圣经的解释主要不在于一些纯文字技术上的工作,而在于对《圣经》的内容进行解释和阐发,寻求他们需要的“微言大义”。与此相适应,他们提出了一些解释的一般方法和原则,从而发展了神学诠释学。如路德派教徒福莱修斯(Matthias Flacius)提出,任何一节《圣经》的意思如果不是一目了然的话,那么,可以采取下列步骤来达到理解:语法上进行解释,然后参照基督教实际的生活经验所提供的有关背景情况,最主要的原则是要根据整体的形式和意向来考虑一节经文。这种个别部分要根据它与整体及其他部分的关系来处理的思想,标志着诠释学发展的重要一步。这就是后来反复为人提及的整体与部分的所谓“诠释学循环”的先声。

无论是新教的圣经解释学还是文艺复兴对于古代文献的研究,都表明正确地理解和解释这些古代的经文、文献和典籍对于人们的社会生活与文化生活是十分重要的。虽然文献学与神学诠释学的方法不同,但它们都涉及的是解释的某个方面。如果没有某种程度对意义的解释,文献学诠释学家就不可能正确理解文本;而如果没有适当的文献学训练,神学诠释学家就不能理解文本的信息。尽管如此,文献学、神学、诠释学,实际上都只是一种正确理解的技术,是一种狭义上的文本解释的方法论。然而诠释学并没有停留在这个形态上,它不久就越过了这个阶段,进入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天地。造成诠释学这一发展的主要原因,当然是人文科学本身的发展,而近代在人文科学研究领域里流行一时的科学主义与实证主义的思潮,则在某种程度上对诠释学的发展起了一种触发作用。



颗富有生命力的种子结出的硕果。

二、哲学诠释学的形成

当代诠释学是在浪漫主义运动的推动下而形成的,它们的共同特征就是:

- ①摒弃前诠释学追求某种“绝对”本文的“绝对”理解的口号,而将意义相对化;
- ②挣脱神学的枷锁,而将诠释学提升为一般的方法论。施莱尔马赫的一般诠释学是当代诠释学的第一个完整的体系和形态。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德国神学家、哲学家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768—1834)是探索诠释理论的第一位学者,他最重要的诠释学著作是《1805 年和 1809/1810 年诠释学箴言》和《1819 年诠释学讲演提纲》。在施莱尔马赫这里,诠释学的领地超越了宗教神学,涵盖了所有人文科学文本和精神作品。于是,诠释不再仅仅是接近上帝和真理的途径,而成为人与人对话、沟通的方式。施莱尔马赫是著名的《圣经》注释学家,他在解释《新约》时发现了一个古典诠释学所忽略的问题,这就是理解中的本文和教义之间的关系。众所周知,《圣经》是由诸多单独的本文合编而成的,它们是为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期完成的,仅仅根据语义学的规则来解释它们,会发现本文与本文之间有很多相互矛盾之处;假如人们从“教义学”出发,即根据共同的基督教信仰把整部《圣经》看作一个整体,并追溯到形成此一信仰的初始源头,所理解的《圣经》每每与纯粹语义的分析不同。其结果竟会是这样:如果坚持语义的分析,就摧毁了现有的共同信仰;如果坚持以教义学为基础,许多“本文”则显得不可信。为了解决这一难题,施莱尔马赫首先在原有的语义学规则的基础上补充几条新规则,其中最主要的是:所理解的本文必须置于它赖以形成的那个历史语境中。这一增补或多或少照顾到了宗教信仰的共同性,它对理解的约束表现在更大范围的历史语境对“本文”意义的限制。还有一项工作直接推动了一般诠释学的形成,这就是翻译柏拉图的著作,施莱尔马赫从中获得了单靠沉思默想很难得到的诠释经验。因此,下列问题在翻译中被凸显出来:思想风格和表达形式的联系,理解本文时那必不可少的整体与部分之循环关系,在实施翻译之前从整体上直观本文的核心之必要性,解释者与作者的关系,等等。由此他提出了诠释循环说。诠释循环的基本含义是:某事物的部分总是在这一事物的全体中被理解,反之亦然。例如,一个词的含义是被这个词处于其中的那个句子的含义所决定的,然而,句子又只能通过构成句子的那些词来理解。理解就产生于这两者的循环调节之中,这种循环在理解过程中不可避免。施莱尔马赫强调,诠释循环不仅仅涉及一个文本中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还要求理解必须

穿透文本,达到作者的精神世界及其全部生活过程。他指出,我们了解一位过去的作者有可能甚于这位作者对自己的了解,因为我们能够在一个比他们自己先前可利用的更广阔的历史视阈中去认识他们。此外,施莱尔马赫从中意识到,本文的意义不能仅仅依赖于对语言的共同性之分析,只有通过读者对作者的“心理重建”,亦即再现作者创作“本文”时的心境,并以此进入作者,“设身处地”地站在作者的立场上考察对象才有可能,这种方法被施莱尔马赫称为心理学的移情方法。

由于理解者的主观性参与了理解过程,为理解的相对主义大开方便之门,受到了实证主义的抨击。此后,相对主义像一片不散的阴云,始终笼罩着诠释学。狄尔泰为抵御实证主义的侵袭,将施莱尔马赫的一般诠释学发展为“体验诠释学”。体验诠释学标志了哲学诠释学的形成。

德国哲学家威廉·狄尔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是一位科学哲学家,人文科学在狄尔泰那里经历了一个“头脑冷静”的过程。对狄尔泰来说,人文科学的探索不同于自然界的科学探索,人文科学研究无法将人类自身从中排除出去,而且基本上都涉及理解人类表达的阐释问题。狄尔泰认为,理解人的存在,就是要理解他们的文化表达——不仅仅有文本,也包括各种各样的艺术形式和属于一般历史文化范畴的人类活动。因此,人文学科是诠释性的学科,它们的重心就在对语言表达的阐释上,而对这些表达的探索必须追问到原初的经验:生命经验。

狄尔泰的诠释理论中出现了两个新的重要原则。其一,假定在表达主体和试图理解该表达主体的理解者之间有着某种相似性,这种相似性是共同人

上,这种移入过程蕴含着个人在其他个人那里认出了自己的自我理解。诠释学因狄尔泰的这些新原则而与心理学的推测和直觉形式发生了更密切的关系,亦因此与存在、生命及精神的价值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狄尔泰的理论的最精彩处是:一个文本,甚至于我们并不完全了解其作者所生活时代及环境的文本,都是能够阅读和被理解的;而且,任何人都不需要完全以作者式的阅读来理解文本;因为,理解的关键因素是生命的主观体验性,它也属于读者而非仅仅属于作者。^①

狄尔泰的这种诠释思想,固然成功地抵御了实证主义的进攻,使精神科学的存在合法化,同时也将它进一步地推向了相对主义,虽然他一再强调理解所具有的只是不可避免的相对性,然而,在他为这种相对性寻找一种普遍的基础时,更多的人毫不犹豫地将其归入了相对主义。此外,体验诠释学的最大问题,是因袭了施莱尔马赫把理解看作人理解他者、历史乃至自己的工具,忽视了理解对于人的生命自身的意义。海德格尔紧紧抓住这一点,在他的此在诠释学中,理解被当作人的生命的本质和表现,完成了理解理论的本体论变革。海德格尔在其开创性的著作《存在与时间》一书中从现象学哲学上使诠释学的哲学思考获得了突破性进展。海德格尔思想体系的形成显然受到了胡塞尔现象学和狄尔泰诠释学的双重影响,现象学和诠释学在他那里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也正是由于这种结合,使它们各自获得了新的特征,这一结合的枢纽点便是“此在”。在“此在”的推动下,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发展为“此在现象学”,诠释学因具有此在的特征而成为“此在诠释学”。

海德格尔指出,现象学所说的现象不是指亦已形象化或形式化地显现出来的具体事物,它“显然是这样一种东西:它首先并恰恰不显现,同首先和通常显现着的東西相对,它隐藏不露;但同时它又从本质上包含在首先和通常显现着的東西中,其情况是:它造就着它的意义与根据”^②。它所直接指向的是意识的意向性,它乃是最终意义上的“本体”。正由于它“隐藏不露”、或曾被揭示复又“沦入遮蔽状态”,使人们往往只看到这种或那种存在者,却不去追寻存在者的根据和意义,即存在者的存在。我们说以往的传统哲学遗忘了本体论,这并不是指它们没有本体论的思想,而只是说,被它们视为本体的存在纯粹是对象性的存在,这样,真正的本体论之存在——存在者的存在被忘却了。事实

^① Irena, R. Makaryk. Encyclopedia of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3, p. 298.

^②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44 页。

上,纯粹的外部世界的实在性问题是没有任何根据和意义的,它只是作为此在生活其中的“周围世界”而被赋予意义,构成此在的“在世之在”之环节。因此,存在的意义通过此时此地的存在、亦即此在对自身的领悟而被理解,这一理解过程正是意义的展现过程;存在置身于被观察的世界和历史之中,就存在的关系而言,存在即世界,就其展现于历史而言,存在即时间。在海德格尔看来,这才是一切存在者最本初的本体论存在,并以此构建了他所说的“基础本体论”,完成了他意义深远的“本体论变革”。

伽达默尔发展了哲学诠释学的传统,他的诠释理论一方面继承了海德格尔对存在问题的关注,并深入到了理解和语言、此在和语言的关系之中;另一方面又吸收了施莱尔马赫及狄尔泰的诠释循环理论,而且在两个方面都有着自己独到的扬弃。他继承了海德格尔富有创见性的见解,即文本阐释的目标不是著述者的意图,而是作为此在存在方式的对历史文本的理解过程。他把“语言”确定为诠释学的核心,创立了“语言诠释学”。在伽达默尔看来,人首先不是使用语言去描述世界的,而是世界体现在语言中;并不是因为我们在世界中存在而具有语言性,而是语言使我们获得了在世界中存在的共同性,唯有在语言中,“我”与世界相互联结,构成了世界整体,语言代表了一种“世界性”。因此,就终极意义而言,语言就是人类的本质和寓所,是科学、历史、文明之母,它是一切理解的基础,理解只是意味着对语言的理解,语言是理解本身得以实现的普遍媒介。如果排除语言为上帝所创的假设,我们在世界中存在的“语言



成就。在这种意识中,历史不再是可供我们研究的客观化对象,不是那种所谓不依赖于认识主体而自在的存在着的“自在之物”,而是一种“效果历史”,它是过去与当代相互作用的历史,这就是说,历史不能仅仅理解为过去已发生事件,把历史研究的任务规定为客观的再现历史事件,并从中勾画出历史发展行程的长链。相反的,“真正的历史对象不是客体,而是自身和他者的统一物,是一种关系,在此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真实和历史理解的真实。一种正当的诠释学必须在理解本身中显示历史的真实。因此,我把所需要的这样一种历史叫做‘效果历史’。从根本上说,理解乃是一种效果历史的关联”^①。从而,历史的真实性应在这个意义上来理解:它是历史的演变着的存在,历史作为传统,表明了我们形成于历史之中,亦即当代植根于历史;但在另一方面,正因为历史参与了当代的形成,便在当代中找到了它存在的根据,由此而进入了当代;然而对我们发生影响的、构成着我们的历史乃是我们所理解到的历史,在理解中,历史被重新塑造了,它是基于我们的视界、基于我们自己的经验而被理解的历史,这样,我们通过对历史的理解融入了历史,成为历史的构成要素。

由此可见,在效果历史的意识中包含了对不同的视界所展现的不同意义的意识,当然也包含了对这两个视界本身的意义,从而把作为理解主体的我们与被他者意识到的他者,即历史区别开来;当然这不是效果历史意识的全部,它还包括对两个视界相互作用的意义,即着眼于它们所产生的效果,这就是说,从我们自己的视界出发而并不取消历史的视界,反之,尊重历史也不是意味着将主体的主观性化为虚无,这就是伽达默尔不同于其他的历史理解理论,不同于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的心理移情说的原则区别之一。

三、哲学诠释学的理论特征

哲学诠释学作为一个哲学流派正式登上历史舞台是在海德格尔后期思想的直接启发下。其标志便是1960年伽达默尔出版的《真理与方法》,其后,哲学诠释学作为一个正式的哲学理论,在当时和现在的哲学舞台上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哲学诠释学的第一个首要的特点是理解的本质,这是一种真正的哲学的兴趣,“它不再教导我们如何解释,而是告诉我们在理解中有什么东西发生”^②。正如伽达默尔本人所言:“我本人的真正的主张过去是、现在仍然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283页。

② 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与当代发展》,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是一种哲学的主张,问题不是我们做什么,也不是我们应当做什么,而是什么东西超越我们的愿望和行动而与我们一起发生。”^①从这个层面来讲,哲学诠释学将传统诠释学从方法论和认识论性质的研究转变为本体论性质的研究,将单纯作为方法和认识的理解和解释上升为一种存在方式,从而“试图通过研究和分析一切理解现象的基本条件找出人的世界经验,在人类的有限性的历史存在中发现人类与世界的根本关系”^②。因此,这是一种哲学:“这里哲学诠释学已经成为一门诠释学哲学。”^③

哲学诠释学的第二个特点是对当代科学理性统治一切的批判,从而和一切科学思潮区分开来。哲学诠释学认为,当代的科学理性严格遵循着认识论的主客二分的方法,由此形成了一系列知识的基础。而这种主客二分的本质在于一种“主观主义”,即其知识的基点在于对认识主体的某种先验的设定,这种设定从笛卡尔开始,就已经表现在他的知识基础之中,笛卡尔将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区分开来,并用一个怀疑的主体去接近一个认识的客体,主客二分的世界及主体的怀疑能力就是他的先验设定,康德禀赋着这种怀疑精神,更是直接将主体的先验能力设定为认识的基础,从而使得基于主体的认识论占据了整个的知识领域。这样,主体及其对他的先验能力的设定就成了整个西方形而上学的基础。主体是先验设定的还是生成的?这是一个有关人类历史性和